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证券代码：838683

证券简称：昌盛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445,000 股（含 1,445,000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03 元，公司预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1,488,350.00 元（含 1,488,350.00 元）。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,445,000 股，共募集资金为 1,488,35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前（含当日）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账户（账号：2010067719100013658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中审亚太验字（2016）02097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9130 号）。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1,445,000 股，其中限售条件 1,445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 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

2016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、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〈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在发现上述事项后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。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昌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